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府主字第1090017479號函發布

一、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之獎懲事項，除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及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外，餘依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者，由本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敘或建議情形，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處長核定後發布。

三、本縣主計人員有下列事蹟者，得視情節辦理敘獎：

1. 輔導所屬公所、機關、學校主（會）計業務或協助本處各項業務，負責盡職者。
2. 辦理全縣性（含）以上主計業務各項活動、主計人員各項觀摩研習或訓練等圓滿達成任務之有功人員。
3. 各機關、學校及鄉公所辦理各項比賽、競賽、研習等活動圓滿達成任務者。(獎勵原則全年度合計以不超過嘉獎三次為原則)
4. 其他本處交辦臨時性重要主計業務，不辭勞怨，圓滿完成任務者。
5. 主辦、協辦或兼辦（任）與主計或非主計業務相關工作，接受全縣性（含）以上各項績效考核或評比，成績列前3名者。
6. 擔任本處各項專案小組(委員)成員，圓滿達成任務者。
7. 擔任高普初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或政府舉辦之其他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其輔導績效良好者。
8. 經主辦單位專案簽奉首長核准予以獎勵者。

四、年度代理、兼（任）辦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主計業務認真負責，辛勞得力者：

(一)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１．代理期間一個月（受訓四週）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得予嘉獎一

次。  
２．代理期間二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予嘉獎二次。  
３．代理期間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得予記功一次。

(二)兼任其他主計業務，負責盡職，績效良好：

１．兼任期間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得予嘉獎一次。

２．兼任期間每滿一年者，得予嘉獎二次。

五、有關主計人員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敘獎事宜，依下列原則予以敘獎：

1.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及相關機關建議敘獎情形，予以敘獎。
2. 兼任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務人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及相關機關建議敘獎情形，予以敘獎。

六、辦理機關內部例行性之會計事務工作者（如經費之核銷、財產盤點、現金有價證券盤點、採購監辦等），不予敍獎，列入年終考核依據。

七、經提請考績委員會決議併年終考績不予獎懲案件，本處存查不另函復。

八、本要點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處處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